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將公司住所變更為「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上述變更尚待本公司2020年6月16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及相關工商變更完成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章程」)進行修改。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如國函[2019]97號)的規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對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章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建議對章程作出的具體修訂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u>面廣東街2499號</u> 郵政編碼：831400</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u>眾欣街2249號</u> 郵政編碼：831400</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四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第四十四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七十四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p>	<p>第七十四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p><u>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165 183 782 676"><u>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165 729 782 808">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 data-bbox="810 183 1430 261">第七十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u>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專人送出、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u>送出，<u>若以郵寄方式送達</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修改前	修改後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召開年度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u>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共八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章程自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章程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王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